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达实租赁”）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 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保理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用途，公司为上述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额度有效期一年。本次担保事项还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3 年 9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达实智能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法定代表人：刘磅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东兴企业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林步东先生，曾任公司副董事长，已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辞去职务。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2,378.46	91,397.76
负债总额	60,357.38	69,291.48
资产负债率	73.27%	75.81%
净资产	22,021.07	22,106.28
营业收入	3,746.31	720.51
净利润	1,982.29	85.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达实租赁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金额和担保协议的约定，以达实租赁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达实租赁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可以解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保障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达实租赁具有实质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在上述额度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要求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东兴企业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依据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 2.8 亿元，其中买方信贷额度 2 亿元，实际发生额为 0 元，对外担保 8,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0 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2.4 亿元（含本次），实际发生额 3.4 亿元，当前担保余额 2.1 亿元，全部对外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6.8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案文件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30 日